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地政事務所	日期	
收文	字號	
通知日期		

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

本聯供稽徵機關查定土地增值稅及查欠稅費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稽徵機關	日期	參考範例
收文	號碼	

① 受理機關				局(處)			
② 土地坐落				③ 移轉或設定典比率	④ 土地面積(平方公尺)	⑤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⑥ 申報移轉現值(請二擇一勾選)
鄉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☐ 全筆	整筆	原因發生日期	☒ 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
土城	學成		326	☒ 持分 1/6	移轉或設定面積	96年6月日	☐ 按每平方公尺
					11	每平方公尺	60,000元

⑦ 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	880,000元	⑧ 有無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	☐ 有 ☐ 無
上列土地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訂約 ☐ 買賣 ☒ 贈與 ☐ 配偶贈與 ☐ 交換 ☐ 共有土地分割 ☐ 設定典權 ☐ 土地合併 ☐ ，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。			
⑨ ☐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，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，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，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，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			
☐ 本筆土地符合 ☐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， ☐ 全部 ☐ 部分(第 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，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)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(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，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)。			
☐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(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)，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 份，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。			
☐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，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 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			
☐ 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，作為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			
☐ 本筆土地為都市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			
☐ 本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，檢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			
☐ 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			
☒ 本筆土地符合 <u>土地稅法第28條之1</u> 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請准予 <u>免徵</u> 土地增值稅。			

⑩ 茲委託 <u>王五</u> 君代辦土地現值申報、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/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、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。											
⑪ 申報人	義務人(原所有權人)	姓名或國民身分證號	出生年	權利移轉範圍	戶籍地址	縣市區	鄉鎮市區	村里	街路巷弄樓	蓋章	電話
	義務人	李四	A100000000	66 6 6	1/6				新北市土城區學○路○號	印	如為本人親自到場辦理,可以簽名代替
	權利人	OO基金會 代表人:林○○	890000000		1/6				新北市土城區學○路○號	印	本人親自到場經核對身分無誤: 職名蓋
代理人	王五	C100000000	56 5 6						新北市土城區學○路○號	印	09xx000000

⑫ 繳款書送達 ☐ 郵寄送達:受送達人: 住居所: ☐	方式 ☒ 親自領取(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) ☐ 代理申報之土地增值稅案件於核單完成時 ☐ 需要結案簡訊通知服務 ☐ 不需要結案簡訊通知服務
⑬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:同第⑪欄所填 ☒ 戶籍地址、 ☐ 住居所。 ☐ 請寄: ☐	
⑭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,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,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房地價稅開徵40日(9月22日,如遇例假日,則順延至次1工作日)前辦竣戶籍登記後,再補送有關文件,請准予本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 ☐ 申請 ☒ 不申請 (請務必勾選)	
※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(例如:工業區),如違反規定,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以6至30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,如有疑問請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	

稅額查定基本資料表										原土地所有權人:										
重測(劃)前土地標示	段	小	段	地號	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坪單價	平方公尺單價	移轉日期文號(底冊號)	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	現值審核人員意見										
已繳工程受益費或土地改良費或土地重劃費用或捐贈土地現值總額	本宗土地面積	本宗土地金額	每M ² 金額	本次移轉面積	本次移轉攤計額	元		底冊或證明單號碼	元											
1. 宗地面積										平方公尺	稅地種類代號:以打√表示									
2. 移轉持分										/	自住/稅種									
3. 移轉現值										每平方公尺_____元	一般/稅種									
4.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									每平方公尺_____元	免稅/稅種									
5. 物價指數										%	信託歸屬									
6. 改良土地費用										元	促產記存									
7. 空荒地未改良移轉加徵比例										(+)%	其他記存									
8. 空荒地改良後移轉減徵比例										(-)%	都更記存									
9. 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減徵比例										(-)%	水一般20									
10. 增繳之地價稅										%或元	水一般30									
11. 已繳納稅款										元	水一般50									
12. 持有年限起算日											一般收買									
13. 持有年限截止日											自用合併									
查欠稅費情形										地價稅及田賦	自用重購									
資料查證人員										登錄計算人員	覆核人員	股長	審核員	科長(主任)						

注意事項:一、本申報書如第⑪欄所留空格不夠填用時,請另依格式用紙粘貼於該欄下,並於黏貼處加蓋申報人印章。二、本申報書金額各欄均應以新臺幣填寫。三、上面格式雙線以上各欄請申報人參閱填寫說明書填妥,雙線以下各欄申報人不必填寫。四、本申報書第⑪欄內如「☐按每平方公尺_____元計課」一項,有錯誤、缺漏且未勾選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、塗改、挖補情事者不予收件。其餘各欄項如有上列情事,當事人應註明刪改文字字數,加蓋與申報書同一之印章後,始予受理收件。五、依土地稅法第49條規定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應檢附契約影本及有關文件。六、權利人住居所在國外者,請在本申報書第⑪欄最後一行填寫在國內之納稅代理人姓名,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。

申請案編號: 020557

公告期限: 26天

(民)稅土地 03-(民)表一